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朱明正

被告 林駒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88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簡方毅

法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琇蔓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